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6]3号

韶关新悦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22958467880X3

地址: 广东翁源翁城产业转移园华彩化工涂料城 A-08、
A-11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建伟

总经理: 黄玲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16 年 8 月 16 日, 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排查, 发现你公司存在投入试生产的痕迹, 现场检查时未运行机械设备, 你公司现场生产负责人钟海强解释仅仅在调试机械设备, 没有产品产生。2016 年 8 月 19 日, 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你公司进行检查, 现场有生产工程单、底漆检测记录表等记录材料, 车间内有产品, 现场检查时未运行机械设备, 你公司负责人解释产品为佛山皇海化工运来的成品, 在翁源进行中转。2016 年 8 月 23 日夜间, 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突击检查, 发现你公司分散工序缸中有半成品, 生产车间内有成品油漆, 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在运行, 你公司

现场负责人确认已投入试生产，有产品产生。上述三次执法检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均拍摄了照片，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2016年8月24日下午你公司总经理黄玲辉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其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黄玲辉确认公司投入了试生产，从2016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23日调试生产设备，大概生产了1至2吨油漆半成品，以及目前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事实。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三份（2016年8月16日、8月19日、8月23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6年8月24日）、韶关新悦化工有限公司的环评批复意见、有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现场照片为证。

你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2日